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69號、113年度偵字第12080號、113年度偵字第14298號、113年度偵字第15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陳永村與郭宣良（另行通緝）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永村提供以其為負責人之皇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皇加公司）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之用，陳永村及郭宣良再依指示提領上開帳戶內款項後，由郭宣良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陳永村、郭宣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中，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後，再轉匯至如附表所示陳永村所提供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等金融帳戶內（即第三層帳戶），陳永村及郭宣良接獲通知後，在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續再由郭宣良將提領所得

01 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上述詐騙
02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3 理 由

04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05 訊據被告陳永村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
06 有何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皇加公司是做貴金
07 屬介紹買賣，我朋友在印尼做金礦生意，我介紹客戶賺取傭
08 金，郭宣良在疫情期間找我合作做黃金買賣，買方要買黃金
09 所以匯錢到皇加公司的帳戶，我再交貨給買方，我也不知道
10 是誰匯款的，我有買賣合約，但合約不是我簽的，是郭宣良
11 去簽約，因為客戶是他介紹的，我把帳戶裡的錢領出來都是
12 交給郭宣良，因為他說客戶是他的，錢要放他那邊，客戶才
13 會相信他，郭宣良說如果買方匯款不到7成，買方是有權利
14 要求把錢退給他，所以提出來的錢都是要退給客戶的，郭宣
15 良有拿退款單給我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為皇加公司之負責人，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聯邦銀
17 行帳戶為以皇家公司為名義所申設之帳戶，如附表所示之告
18 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分別於如
19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第一層
20 帳戶中，嗣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匯如附表
21 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後，再轉匯至如附表
22 所示之以皇加公司為名義所開設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3 聯邦銀行帳戶等金融帳戶內（即第三層帳戶），被告及郭宣
24 良則在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25 後續再由郭宣良將提領所得之款項轉交予他人等情，為被告
26 所不否認（見偵15817卷第17至21頁、偵10569卷第11至14
27 頁、偵15288卷第27至30頁、偵12080卷第9至21頁、本院訴
28 字卷第41至46頁），核與證人郭宣良證述相符（見偵22053
29 卷第33至38頁），復有皇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
30 記公示資料（見偵10569卷第27頁）及如附表「證據名稱」
31 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1 (二)、本案第二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2 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係由證人方凱霖作為負責人之方霖企業社名義所申設，第一
0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由證人曾冠豪作為負責
05 人之冠豪實業社名義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係由證人李佳洋作為負責人之冠欣實業社
07 名義所申設，上開金融帳戶申設完成後，證人方凱霖、曾冠
08 豪隨即將帳戶之金融卡、存摺、公司大小章，證人李佳洋則
09 將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0 騙集團成員使用乙節，業據證人方凱霖、曾冠豪、李佳洋證
11 述明確，復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6號、
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
13 參，而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騙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
14 第一層帳戶中，於當日或翌日隨即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再轉
15 匯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等
16 金融帳戶中，衡以詐欺集團係以取得被害人金錢為目的，是
17 需確保該金融帳戶可供被害人匯款及得以順利提款，亦即詐
18 騙集團可掌控該帳戶進行存、提款，無突然不能使用或無法
19 提領之情形，否則並不會自甘冒險使用該帳戶詐騙後因無法
20 提領款項而致前階段詐騙行為徒然無功之可能，顯見本案第
21 一、二、三層帳戶皆係為詐騙集團所能掌控之金融帳戶，如
22 此才能使告訴人之受騙款項順利轉匯並成功提領。

23 (三)、被告雖提出皇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2022貴金屬預定代買協議
24 書與退款申請書證明皇加公司與方霖企業社、冠豪實業社、
25 冠欣實業社間有黃金買賣交易（見偵10569卷第45至81頁、
26 偵15817卷第61至107頁），然參上開證人方凱霖、曾冠豪、
27 李佳洋皆證稱不認識被告及郭宣良，亦無簽訂黃金買賣契約
28 書等語（見他8829卷第67至71頁、偵15817卷第33至40頁、
29 偵15817卷第43至50頁），且其等皆在金融帳戶申辦後隨即
30 交付他人使用之情形下，可推認上開由被告所提出之貴金屬
31 預定代買協議書之買家並非證人方凱霖、曾冠豪、李佳洋，

01 另依被告供稱該等合約皆係郭宣良自行與買家簽約，其並無
02 參與等語，則被告自始皆未曾接觸買家及與買家洽談黃金交
03 易細節，然依協議書內所載黃金買賣數量皆高達100公斤以
04 上，買賣金額甚高，被告竟皆未知買家為何人，亦未參與任
05 何買賣交易過程，而全聽憑郭宣良所給予之資訊，顯然與常
06 情相違；且依本案貴金屬買賣數量龐大，倘若被告於國內確
07 有與他人交易，則定會積極找尋國外廠商或貨源，以求能順
08 利交貨予買家而取得買賣價金，然被告皆未能提出本次與方
09 霖企業社、冠豪實業社、冠欣實業社交易之貨品來源之資料
10 或與國外廠商之對話紀錄，又觀諸該協議書未見有記載買賣
11 價金，或如何計算買賣價金之約定，且退款申請書所載退款
12 金額亦與如附表所示被告實際提領金額有落差；再者，被告
13 與買方於簽約後，在買方付款未達總價金7成前可隨時申請
14 已付款項之全額退款，等同買方於簽約後可任意反悔，形成
15 無條件終止合約而不蒙受任何損失之效果，此等條款內容顯
16 然悖於一般市場之交易常情，綜觀上開交易過程明顯有不合
17 情理之處，被告所提出之證據亦未能作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8 是被告上開辯詞要難採信為真。

19 (四)、依被告於上開犯行之分工，係提供收款帳戶及依指示提領詐
20 騙款項將款項上繳之車手工作，足徵被告、郭宣良與本案詐
21 欺集團成員等3人以上縝密分工，各自參與其等負責之犯罪
22 任務，相互為用，方能促成上開詐欺犯罪之實現，被告參與
23 詐欺犯罪之共同正犯明顯已達3人以上，自己符合刑法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且上開所
25 為，顯係掩飾、隱匿上述詐騙所得之去向，使檢警機關難以
26 追查，亦該當洗錢之行為。

27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顯為推諉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28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有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07 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
08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0 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1 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12 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
16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
18 行，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
2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下簡稱中間時法）；後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22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後條次移列為
23 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下簡稱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
29 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
30 要件。

31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
03 高度有期徒刑為7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而被告自始否認犯行，無自白
05 減刑之適用。因此，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0 (三)、被告與郭宣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等人間，具有犯意聯
11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各係侵害不同被害人法益，4
16 次犯罪行為亦各自獨立，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7 併罰。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宣良及本案詐欺集
19 團成員等人分工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0 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施行詐欺之人
21 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22 人或共犯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犯後否認
23 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案分工之角色、被害人受損害之金
24 額，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及未賠償被害人
25 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七)、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有期徒刑，雖合於定
27 應執行刑之規定，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28 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
29 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偵審中，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
30 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31 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

01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
02 益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6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洗錢防制
0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
10 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
11 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
12 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4 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被害人
15 受騙而匯入帳戶之款項，已由被告提領交付給郭宣良，由郭
16 宣良層轉給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並非被告所掌控，卷內復無
17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
18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9 予宣告沒收。

20 (二)、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實際獲有
21 犯罪所得，是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2 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書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112年2月1日12時14分許轉匯78萬元至方霖企業社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日12時20分許轉匯85萬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p>(3)吳村木提供之郵政帳戶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偵10569卷第117至118頁)。</p> <p>(4)皇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0569卷第29頁)。</p> <p>(5)臨櫃提領畫面(偵10569卷第35至41頁)。</p> <p>(6)方霖企業社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0569卷第151至155頁)。</p> <p>(7)皇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0569卷第157至159頁)。</p> <p>(8)馬力中、方霖企業社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0569卷第161至172頁)。</p>
2	林盈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盈杉佯稱：投資分潤云云，致林盈杉陷於錯誤，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	112年1月5日13時49分許匯款22萬7,800元至蔡承翰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5日14時24分許轉匯39萬1,000元至方霖企業社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6日2時14分許轉匯124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陳永村於112年1月6日12時29分許，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湖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臨櫃提領240萬元。	<p>(1)林盈杉112年3月3日警詢(偵48267卷第9至13頁)、112年3月5日警詢(偵48267卷第15至17頁)、113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審訊1600卷第53至56頁)。</p> <p>(2)證人方凱霖113年1月12日偵訊(他8829卷第67至71頁)</p> <p>(3)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8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426702號函暨函附蔡承翰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8267卷第31至35頁)。</p> <p>(4)林盈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偵48267卷第66至70頁)、合伯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偵48267卷第79至81頁)、匯款申請書(偵48267卷第82頁)、林盈杉與雅婷陳Face book對話內容截圖(偵48267卷第83頁)、林盈杉與陳雅婷LINE對話內容截圖(偵48267卷第84至89頁)。</p> <p>(5)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267卷第41至43、第60至62頁)。</p> <p>(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86177號函暨函附方霖企業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8267卷第111至12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6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資料(他8829卷第9至39頁)。</p> <p>(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2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214345號函暨函附皇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他8829卷第45至56頁)、</p>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2月2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21235號函暨函附取款憑證(偵9293卷第23至25頁)、皇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偵15817卷第149頁)。
3	傅政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傅政偉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傅政偉陷於錯誤，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	111年12月21日13時26分許匯款1萬0,020元至王冠麟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1日14時10分許轉匯22萬0,948元至冠豪實業社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1日14時34分許轉匯74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陳永村、郭宜良於111年12月21日15時3分許，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湖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臨櫃提領455萬元。	(1)傅政偉112年1月19日警詢(偵15817卷第55至56頁)。 (2)證人李佳洋113年3月21日警詢(偵15817卷第43至50頁)。 (3)證人曾冠豪112年8月25日警詢(偵15817卷第33至40頁)。 (4)傅政偉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存簿封面影本、交易明細(偵15817卷第161至163頁)。 (5)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5817卷第155至160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2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214345號函暨函附皇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他8829卷第45至56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2月2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21235號函暨函附取款憑證(偵9293卷第23至25頁)、皇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偵15817卷第149頁)。 (7)王冠麟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817卷第115頁)。 (8)冠豪實業社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5817卷第117至125頁)。 (9)冠欣實業社合庫銀行交易明細(偵15817卷第129頁)。 (10)臨櫃提款畫面(偵15817卷第153頁)。
			111年12月21日14時28分許匯款3萬8,000元至王冠麟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1日14時52分許轉匯3萬8,000元至冠欣實業社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1日14時56分許轉匯4萬15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	胡育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胡育寅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胡育寅陷於錯誤，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	111年12月20日12時28分、29分許共匯款20萬元至王冠麟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0日12時49分許轉匯37萬0,137元至冠欣實業社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0日13時6分許轉匯37萬15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陳永村、郭宜良於111年12月20日14時58分許，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湖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臨櫃提領387萬元。	(1)胡育寅112年2月4日警詢(偵15817卷第57至59頁)。 (2)證人李佳洋113年3月21日警詢(偵15817卷第43至50頁)。 (3)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詐欺案相片黏貼表(偵15817卷第171至190頁)。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5817卷第165至170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2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214345號函暨函附皇加國際開發有限

(續上頁)

01

							公司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他8829卷第45至56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 管理部113年2月23日國世存 匯作業字第1130021235號函 暨函附取款憑證(債9293卷 第23至25頁)、皇加國際開 發有限公司國泰帳戶交易明 細(債15817卷第149頁)。 (6)王冠麟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 細(債15817卷第115頁)。 (7)冠欣實業社合庫銀行交易明 細(債15817卷第129頁)。
--	--	--	--	--	--	--	---